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法律史学系列

中国法制史

(第二版)

范忠信 陈景良 主编

The Legal History of China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法制史

(第二版)

主 编 范忠信 陈景良

副主编 武 乾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范忠信 易江波 黄东海 罗 鑫

汤建华 陈敬刚 李艳华 陈景良

孙丽娟 陈会林 武 乾 春 杨

The Legal History of China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范忠信,陈景良主编. —2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8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法律史学系列)

ISBN 978-7-301-17649-8

I. ①中… II. ①范… ②陈… III. ①法制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61291 号

书 名: 中国法制史

著作责任者: 范忠信 陈景良 主编

责任编辑: 谢海燕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7649-8/D·266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31 印张 595 千字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2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fzx59@vip.sina.com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法律史学系列

吴汉东 总主编

主编、副主编简介

范忠信 1959年生，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全国优秀教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文化研究院院长，中国法律史学会执行会长。有学术专著、译著九种，论文一百余篇，其中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等刊物发表十余篇，有四篇论文被译为英日文在海外传播，著作《情理法与中国人》被韩国翻译出版并指定为大学教学参考书。两次获全国高校人文社科奖，获“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

陈景良 1958年生，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河南省跨世纪学科带头人，河南省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湖北省优秀教师，校“511人才工程”学科带头人，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河南大学法学院院长。出版《当代中国法律思想史》、《中国法制通史》（“宋卷”副主编）等专著多种；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期刊发表论文五十余篇；参与十余种法制史教材编写。曾获国家图书奖、省人文社科成果奖等多种奖项，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课题等省部级课题多项。

武乾 1964年生，副教授，法学硕士，硕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文化研究院副院长、法学院理论法学系主任，校“511人才工程”优秀主讲教师。曾任《中国法制史》教材副主编，并在《中国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文章近二十篇，并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等多项科研课题。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编委会

总主编 吴汉东

编委会(以姓氏拼音为序)

蔡虹	曹新明	陈景良	陈小君	樊启荣
范忠信	方世荣	韩轶	雷兴虎	李汉昌
李希慧	刘大洪	刘茂林	刘仁山	刘嗣元
刘笋	刘焯	吕忠梅	麻昌华	齐文远
乔新生	覃有土	石佑启	王广辉	吴汉东
吴志忠	夏勇	徐涤宇	姚莉	张德森
张桂红	张继成	赵家仪	郑祝君	朱雪忠

总 序

法学教育的目标和任务在于培养法律人才。提高培养质量,造就社会需要的高素质法律职业人才是法学教育的生命线。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的精神和要求,结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精品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在全面总结我国法学教育经验和分析法律人才社会需求的基础上,我校确立了以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为目的,以教材建设为核心,强化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融会,稳步推进法学精品课程建设的方案。两年来,我校法学精品课程建设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已有民法、知识产权法等十余门课程被确定为国家、省、校三级精品课程,并在此基础上推出了《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是一套法学专业本科教材及其配套用书,涵盖了我校法学本科全程培养方案所列全部课程,由教材、案(事)例演习和教学参考资料三个层次的教材和教学用书构成,分为法理学、法律史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法学、国际法学和法律职业实训等十个系列。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由我校一批具有良好学术素养和丰富教学经验的教授、副教授担纲撰写,同时根据需要约请法学界和实务部门的知名学者和专家加盟,主要以独著、合著的形式合力完成。《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遵循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以法学理论的前沿性、法律知识的系统性、法律制度的针对性、法律运作的可操作性为编撰宗旨,以先进的教学内容和科学的课程体系的统一为追求,融法学教育的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手段于一体,力图打造成一套优秀的法学精品课程系列化教材。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是该校在推进法学教育创新,深化法学教学改革,加强教材建设方面的一次尝试,也是对以“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为特点的法学精品课程在教材建设方面的探索。

我相信《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的出版,能为广大读者研习法学理论、提高法学素养、掌握法律技能提供有效的帮助。同时,我衷心希望学界同仁和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和建议,以便这套教材不断修订完善,使之成为真正的法学精品课程教材!

是为序。



2005年3月

第二次修订说明

本书自 2008 年 3 月修订后,至今又两年有余。在这两年里,又有多家大学法学院选用本书为教材。自 2007 年 9 月初版以来,本书经两次修订,先后印刷 4 次,总印数过万,使用于 30 余所高校,这是很令我们欣慰和振奋的。作为一部 70 余万字的大部头教材,作为一个冷门学科或次要课程的教材,作为一部无特别名目、力量和途径荐用的教材,能有这样的社会效果,出乎我们的意料。本教材的选用者,包括本校和其他多所高校的法制史教师同仁,以及他们的学生,一直是我们的真正的良师。他们一直通过种种方式对我们的教材进行锤炼加工,给了我们宝贵的帮助。在这些宝贵帮助中,除了《第一次修订说明》中已经提到的二十多位以外,我们还特别要感谢下列诸君。

首先是中央民族大学副教授邓建鹏博士、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王沛博士、南京大学副教授咸鸿昌博士。他们在仔细阅读本书后,各自撰写了近万言的书评,对本书的利弊得失发表了自己的真知灼见。其中两篇书评已经发表,另一篇正在发表中。他们的批评建议,大多已经纳入本书之中。

其次是河南省新郑监狱司法警官韩述钦君。他在全文通读了本书后,就书中的史料引用、注释规范性、字词和数据使用以及相关判断问题,提出了 16 条宝贵的批评意见,纠正了本书的多处错误。这些批评全部纳入本次修订之中。他是我所见到的最认真的读者之一。

再次是本校和外校使用过本教材的部分本科生同学。在 2008 年秋季学期我的课堂上,本校刑事司法学院治安专业 05 级学生王伦同学,法学院 06 级学生张茜茜同学,响应我的倡议,对本书的文字错漏之处提出了多处订正建议。在 2009 年秋季我主讲的课堂上,法学院 07 级的何宏斌同学、李晓艳同学、刘磊同学、彭海涛同学、汪紫霞同学、余芮同学、郑松林同学,法学院 08 级的黄宇同学、李贝贝同学、李舒曼同学、马才学同学、潘金宏同学、翁德辉同学,还有南昌大学法学院的本科生丁雅丹同学,他们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列举了在本书中发现的各种错误,提出了宝贵的修正意见。这些意见大多已经采纳。

最后是本校法律史专业研究生吴欢同学、张福坤同学、钱侠江同学和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研究生范依畴同学。他们共同承担了第二次修订后的全部校读工作。他们受命分别对经过大规模删节后本书的全文逐字逐句进行审

读,发现了因删改造成的一些新问题,提出了修正意见;也发现了一些原版潜藏的错误。特别要提到吴欢同学:是他的认真斟酌,使本书避免了多处错误。

最后特别要说明的是:本次修订,是一次堪称大刀阔斧的修订。修订的原因不得不略作说明。

作为中华民族过去五千年法制文明的系统总结陈述,作为特别讲求以证据或史料说话的历史学科的教材,一部《中国法制史》教科书字数达到70万字,并不算篇幅很大。特别是在高扬复兴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大旗、期待年青一代更完整理解中华民族传统法律智慧的今日,一本内容更完善、陈述更充分、资料更准确、分析更到位的法制史教材是非常必要的。但是,近几年我们多次听到同行们反映,本书的篇幅太大了,不好备课,不好讲授,不好辅导复习。据说有本校和外校的本科生也提出了这一问题,特别是说考试复习的时候因篇幅太大、内容太多而有些茫然。出版社也向我们转述了这样的意见。因为这些意见,即使心有不忍,我们还是不能不考虑进行大刀阔斧的改进。

这次的修订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对全书文字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删节。把春秋战国时代的四章删节为两章,把隋唐时代两章合并为一章,把辽夏金和元代两章合并为一章,删去新中国章。这样一共减少了五章,使总章数由二十一章减少为十六章。

第二,尽量删除原书关于经济管理法制、赋税徭役法制、科举和治吏法制、军事法制、民族和边疆管理法制等方面的内容,以减少篇幅。

第三,删除了原书所有各章前的内容提要 and 关键词,并对章后的“本章重点问题提示”进行了简化,以减少篇幅。

第四,对原书引用的史料也进行适当的压缩,保留重要且必不可少的史料,去掉意指重复的史料,不再追求证据资料的丰富充分。

本书使用三年来,给法制史同行及青年学子们留下了深刻的美好印象。据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本科生毕业离校处理旧教材时,最不愿意卖掉而坚持保留下来的就是这本《中国法制史》和《民法学》。他们说,这本法制史教科书内容实在、信息量大、资料丰富,使他们知道了古代中国并不是无法无天之国,也不是只有反动法制之国。保留本书还有利于今后随时从中查阅古代中国相关法制信息和法律智慧。这样的评价鼓励,是我们愿意对本书不断修订改良的动力之所在。

我们期待读者对本书进一步审查批评。我们将不断完善本书,以期达到欧美名牌大学一本教材历经四五代人修订、出版数十版、使用百余年的理想境界。经过那样的修订,一本教材就不再仅仅是我们这些署名作者的成果了,而是所有关心中华民族法律智慧总结、弘扬并对本书提出过具体批评的仁人志士们的共同心血结晶了。所以,我希望本书修订说明所列举的感谢对象名单

不断地延伸下去,虽千人万人不为多——学术需要这样的严肃认真!

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编辑谢海燕女士。是她的督促和支持,推动了这次重大修订的启动和完成!

我们期待新的批评。读者朋友发现本书错误或不足后,望将您的批评意见发至我的邮箱 fzx59@vip.sina.com 和 fzx59@hotmail.com。至为感激。

您的批评,实际上是在参与一本更好的法制史教材的创作,是在为法学教育做实在贡献,其意义是不言而喻的。您的名字将出现在后续的修订说明中,否则无法表达我们的真挚谢忱。

范忠信

2010年7月30日星期五

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南湖校区

文溯楼北门 法律文化研究院内

第一次修订说明

本书去年9月问世后,很快引起了法学同行的关注。据不太精确的了解,仅过去的一个学期里,就有近二十家大学选用本书为本科教材,初版数千册书早已销售一空。在数十种中国法制史教材同时竞逐书市的当下,这是非常难得的。同行们纷纷选用本书,使我们备受鼓舞,是对我们十多年心血凝聚的高度肯定。在这样的肯定和鼓励下,半年来我们一直以怵惕惶恐之心对本书进行勘误订正工作。我们的具体作法是:(一)在本科生的法制史课堂上动员三百余位本科生刻意挑剔书中的毛病,并将这种挑毛病结果作为修课学生之“平时成绩”的评分依据之一。(二)组织三批十余法律史研究生对本书进行了通读和挑剔,特别征求他们关于本书错漏衍误之处的订正意见。此外我们还向一些法史同行征询过批评意见。

结合这些宝贵意见,我们对书中的相应内容一一重新审定。除少数同学因对古文或典故陌生而提出的质疑之外,其他意见大都予以采纳,并对书中相应文字一一加以更正。本次修订,有古文引用不准确处,有数字排序不连贯处,有标点符号不妥当处,有用词表意不准确处,有语句生硬不通处,甚至有字词使用错误处,以及前后文自相矛盾处。就是说,凡比较容易纠正的错误(即不改变初版版面格局就可消除的错误),我们都纠正了。抱歉的是,有些朋友、同学提出的关于宏观结构改进的建议,关于各章节具体内容改进的建议,关于叙述逻辑或方法的改进建议,因时间关系至今尚未一一认真斟酌并作出取舍选择。那些意见,我们只好等待来日全面修订时参考采纳。

本次订正,我们特别要感谢下列诸君:

中国地质大学江城学院教师黄晓平君,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吴欢、陈振坚、徐聪聪、蒋楠楠、戴金飞、何兴瑞、胡可为、雷细荣、李杰、李炜、李宗桂、王超、韦倩倩、徐成宝、殷昭、张昕、翟永华、刘聪、刘菲、万军伟诸君;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研究生王伟、徐会超、李兵、雷新年诸君;湖北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刘瑞君。他们是最主要的批评指正者;他们的批评消除了本书中的最为显著的错误,功不可没。另外,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尤陈俊君为本书核对数十处引用史料,多有劳苦,应一并致谢。

我们期待着所有读者继续对本书批评指正。

本书系多年心血的结晶。焚膏继晷,胼手胝足,来之不易。我们不希望看到它迅速被别人抄袭剽窃。在此我们特别呼吁所有读者:如果发现有抄袭剽窃本书内容或思路框架之嫌疑者,望惠予关注并及时举报。

批评和举报都请发至我的邮箱 fzx59@vip.sina.com,我们将以一定的酬金对举报者进行酬谢!

殷切期待,至为感激!

范忠信

2008年3月8日

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南湖校区
文溯楼北门 法律文化研究院内

目 录

导 论	1
-----	---

第一编 起源时期的中国法制

(远古至夏商西周时期的法制)

第一章 关于中国法律起源的传说与事实	17
第一节 关于上古无法制时代的追忆	17
第二节 关于中国法制起源的猜度和观念	18
第三节 关于中国法制起源的事实追忆	21
第四节 中国法制起源的主要特征	22
第二章 夏商法制与天法、神判、天罚	25
第一节 夏商政治体制与司法	25
第二节 关于夏商法制的历史记述	28
第三节 天法与神判、天罚	32
第三章 西周法制与中国法律传统的肇端	37
第一节 “天命”、“革命”与“民主”观念	37
第二节 西周的律法律原则和刑事政策	39
第三节 周礼及其与法、刑的关系	42
第四节 宗法制度与西周政治体制	49
第五节 法律形式和主要民刑法律制度	54
第六节 司法体制与诉讼制度	63

第二编 争鸣时期的中国法制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制)

第四章 春秋战国时期各国变法改革运动	73
第一节 诸子百家思想与各国政治	73
第二节 春秋时期的成文法公布运动	76
第三节 战国时期的变法运动	81

第五章 春秋战国时期各国法制的主要内容	90
第一节 各国政治体制	90
第二节 主要刑事法制	93
第三节 主要民事法制	100
第四节 列国关系法制	103
第五节 司法和诉讼制度	112

第三编 整合时期的中国法制

(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制)

第六章 秦朝法制与中央集权君主专制的确立	121
第一节 秦朝的基本政治制度	121
第二节 秦朝立法概况与出土秦简	124
第三节 秦朝的刑事法制	127
第四节 秦朝的民事法制	136
第五节 秦朝的司法与诉讼制度	140
第六节 秦制与中国法律传统主要特质的形成	143
第七章 汉代法制与中国法律儒家化的开始	147
第一节 治国思想、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	147
第二节 汉代基本政治制度	154
第三节 文景刑罚改革与汉刑事法制	156
第四节 汉代的民事和经济法制	175
第五节 汉代的司法诉讼制度	180
第六节 春秋决狱、法律章句与法律儒家化	184
第八章 魏晋南北朝法制与法律儒家化的加深	187
第一节 三国法制及“八议”制度的形成	187
第二节 两晋法制及“准五服以制罪”原则的形成	194
第三节 南北朝法制与法律儒家化的深入	200
第四节 司法制度的发展变化	207

第四编 定型时期的中国法制

(隋唐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第九章 隋唐代法制与中华法系的形成	215
第一节 隋朝法制因袭北朝及其启后意义	215

第二节	唐初治国理念与立法指导思想	220
第三节	唐立法概况、法律形式和体例	222
第四节	唐代刑事法律制度	229
第五节	唐代的民事法律制度	246
第六节	唐代政府体制和司法诉讼制度	255
第七节	唐律的地位影响与中华法系	261
第十章	宋代法制与传统人文精神的发展	265
第一节	宋代立法思想与立法概况	265
第二节	宋代刑事法制	274
第三节	宋代民商法制	279
第四节	宋代行政法制	291
第五节	宋代司法制度	294
第十一章	辽夏金元法制与游牧民族法制汉化	300
第一节	辽夏金法制的主要内容和特色	300
第二节	元代立法思想与立法概况	302
第三节	元代刑事法制	306
第四节	元代民商法制	309
第五节	元代行政法制	313
第六节	元代司法制度	316
第十二章	明代法制与君主专制集权政体的加强	320
第一节	立法思想与法律形式	320
第二节	明代的刑事法制	326
第三节	明代的民事法制	332
第四节	明代的行政法制	338
第五节	明代司法制度	341
第十三章	清代法制与中华法系的衰微	349
第一节	清代的立法概况	349
第二节	清代刑事法制及其特征	354
第三节	清代民事法制及其特征	361
第四节	清代司法制度及其特点	366
第五节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369

第五编 变革时期的中国法制

(清末、民国法制)

第十四章 清末法制变革运动	377
第一节 清末新政前的法制变化.....	377
第二节 清末预备立宪运动.....	380
第三节 清末修律与相关法律制度的变化(上).....	392
第四节 清末修律与相关法律制度的变化(下).....	406
第十五章 民国时期的法制建设运动	411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411
第二节 北京政府时期的法律制度.....	415
第三节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法制	429
第四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制建设.....	434
第十六章 中共革命根据地的法制建设运动	452
第一节 苏区工农民主政权的法制(1927—1937 年)	452
第二节 抗日根据地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1937—1945 年)	459
第三节 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1946—1949 年)	467
参考书目	475
后记	479

导 论

生活在今日中国的任何人,都生活在今日中国的法律秩序里,都受今日中国法制的保护、约束或曰调整。任何一个积极的公民,都不能不关注(或者说自然而然地想领悟)他置身其中的法律秩序或法制。

要领会中国当代法制或法律秩序,必须了解中国法制史。

我们今天置身其中的中国法制,是中国法制史的一个阶段,是传统中国法制延续和外来法制移植双重作用的产物,我们不能不以休惕之心去认识之。

当代中国法制有两大历史渊源:一是传统的中国法制,即自先秦至清末数千年间中国法制的演进及其结晶;二是移植的外来法制,即自鸦片战争以来一个半世纪间中国移植西方和苏俄的法制。可以说,中国当代法制是人类历史上三个法制体系——中国传统法制体系、西方传统法制体系、西方革命法制体系——共同影响的结果。

这三大法制体系,哪一个对中国当代法制影响最深?毋庸置疑,影响中国当今法制外观和架构的主要是西方传统法制,因为中国自鸦片战争以来的法制史几乎就是一部翻译西方法律规范并模仿起草中国相应法律规范的历史。同时,自1919年以后,来自另一个西方的法制——巴黎公社到十月革命形成的革命法制,也开始局部地影响中国,并在1949年以后全面影响中国法制的框架和气质,中国的法制迅速苏维埃化。西方这两个法制体系对中国法制的影响,的确是巨大且深远的。不过,从人类法制发展的漫漫长河来看,一百多年外来法制的影响,并不足以改变五千年中国传统法制熏陶而成的中国或中华民族的个性,不足以改变整个民族心目中的法制,不足以彻底改变中国社会生活中实际存在的法律秩序。当今中国显性法制(成文法制)的背后,仍然顽强地运行着许多隐性法制(不成文法制)。那些隐性法制,更多是中国数千年法制传统遗留下来的。不管你喜欢不喜欢,不管它是进步还是落后,都客观地存在和运行着,不以立法者的意志为转移,甚至也不以人民中的一部分或社会阶层中的若干阶层的意志为转移。

中国法制史就是这样一部特殊的历史:是中华民族自己的法律秩序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是中华民族吸收外来法制文明改善自己的法律秩序的历史,是一部中华民族的民族性顽强地以显性的或隐性的法制保留下来的历史。

我们不能不关心这一部历史,不能不熟悉这一部历史。熟悉这一部历史,就